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
bi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107373_1100170803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，業經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秘法字第110017080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